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證券。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有關發售或邀請將僅可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有關招股章程可自發行人取得，當中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且僅可在該等要約或邀請可能合法有效作出之司法權區作出。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有關建議分拆極氫並將其獨立上市之 最新進展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極氫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紐約時間)，極氫遵照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就極氫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其註冊聲明之第3號修訂(「經更新註冊聲明」)。經更新註冊聲明之副本可於[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954042/000110465924036639/tm229938-23\\_f1a.htm](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954042/000110465924036639/tm229938-23_f1a.htm)查閱。

經更新註冊聲明載有(其中包括)極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選定財務資料。極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極氫集團在經更新註冊聲明日期目前可得的資料。

預期極氫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開展，並須由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生效後，方始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釐定於極氫發售中提呈發售及出售之美國存託股票之數目及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極氫發售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及極氫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批准極氫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極氫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或極氫發售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劫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